

# 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文件

湖师生科发〔2022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》的 通 知

各系（部、办、室）、各党支部：

《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

为了进一步激励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，开拓学术视野，活跃学术思想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交叉与渗透，实现学术创新与繁荣，全面提升学术水平，并使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将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之一，计为 1 学分，并纳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## 一、学术活动的形式

I 类：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（院）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作学术口头报告或墙报，或论文（硕士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为首的第二作者）被收录会议论文集。

II 类：参加专家学术讲座、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。由于“研究生基础前沿课程”已纳入研究生课程体系，因此不归属学术活动范畴。

III 类：参加以学校或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为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研讨活动。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归入此类，已单列为培养环节的开题报告等公开报告及课程中组织的专题讨论，不作为学术活动。

## 二、总体要求

1、研究生必须积极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、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。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、导师、研究生管理者应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提供信息、创造条件，并加强组织、指导与督促检查。由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牵头组织的一切学术活动均应提前 1~2 周在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公布并在校研究生院备案。

2、学术活动以次作为计数单位，不得重复计数。硕士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学术活动 12 次，其中包括主讲 2 次以上专

题报告。

3、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对学术活动有补充要求的，研究生应遵照执行。

### 三、记录及考核

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实行记录及考核制度。

#### （一）记录

1、研究生参加的每一次学术活动，都要在《湖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》（附件1，下简称《学术报告》）上记载，记录项目包括活动名称、活动形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讲人（主办单位）、活动过程、内容或报告摘要等。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应提供相关证明并粘贴在《学术报告》相关页上。

2、研究生应如实记录其参加的学术活动，不得有虚构、抄袭等造假行为，如有虚假，一经发现，相应的学术活动不予承认，并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，作弊行为还将在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及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# （二）考核

1、研究生参加的所有学术活动均由导师负责审核方予以认可。

2、成绩记录在《学术报告》最后评分页上。

3、研究生作学术报告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：

(1)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体现前沿性、创新性，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或研究实践的积累，要求内容详实、层次分明、思路清晰，做到有基础、有观点、善表达。报告者应提前将报告摘要（中英文对照）交导师审查，合格者才能作报告。

(2)提倡研究生用外语或双语作学术报告。

4、研究生最晚应在预答辩前两个月，将《学术报告》交

至本学院（联合培养单位）。

#### 四、归档

《学术报告》应交由学院存档，作为研究生培养环节的一部分。

五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，由湖州师范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# 湖州师范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术报告

姓 名: \_\_\_\_\_

年 级: \_\_\_\_\_

学 号: \_\_\_\_\_

学科名称: \_\_\_\_\_

研究方向: \_\_\_\_\_

导师姓名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













导师评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学科评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科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学院评分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